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新增诉讼及未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亚风快运，证券代码：836966，以下简称“亚风快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过程中，关注到公司及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东华”）、实际控制人梅杰和欧阳润秋等，较之前2018年11月20日券商公告和2019年3月18日券商公告已披露的涉诉信息外，存在新增诉讼的情形。发现上述情形后，主办券商将所能查询到的新增涉诉信息通过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梅杰、实际控制人兼总经理欧阳润秋，要求其提供相关新增涉诉信息的资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提供新增涉诉信息的资料，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目前能查询到的涉诉信息，新增涉诉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诉情况

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与亚风快运相关的新增被执行信息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	立案时间	执行法院	案号	执行标的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	------	------	------	----	------	------------



						人
1	亚风快运、 欧阳润秋、 梅杰、金东 华	2019年03 月07日	广州市荔湾 区人民法院	(2019)粤0103 执1175号	3,202,502 元	暂无显示
2	亚风快运	2019年03 月12日	东莞市第二 人民法院	(2019)粤1972 执2652号	103,234 元	暂无显示
3	亚风快运	2019年03 月19日	东莞市第二 人民法院	(2019)粤1972 执3048号	21,396元	暂无显示
4	亚风快运	2019年03 月19日	东莞市第二 人民法院	(2019)粤1972 执3042号	14,418元	暂无显示
5	亚风快运	2019年03 月19日	东莞市第二 人民法院	(2019)粤1972 执3039号	6,954元	暂无显示
6	亚风快运	2019年03 月19日	东莞市第二 人民法院	(2019)粤1972 执3044号	10,811元	暂无显示
7	亚风快运	2019年03 月19日	东莞市第二 人民法院	(2019)粤1972 执3038号	13,075元	暂无显示
8	亚风快运	2019年03 月19日	东莞市第二 人民法院	(2019)粤1972 执3040号	7,698元	暂无显示
9	亚风快运	2019年03 月19日	东莞市第二 人民法院	(2019)粤1972 执3041号	8,881元	暂无显示
10	亚风快运	2019年03 月19日	东莞市第二 人民法院	(2019)粤1972 执3045号	10,861元	暂无显示
11	亚风快运	2019年03 月19日	东莞市第二 人民法院	(2019)粤1972 执3047号	12,656元	暂无显示
12	亚风快运	2019年03 月19日	东莞市第二 人民法院	(2019)粤1972 执3043号	11,063元	暂无显示
13	亚风快运惠 州分公司	2019年03 月01日	惠州市惠城 区人民法院	(2019)粤1302 执1229号	4,480元	暂无显示
14	亚风快运汕 头分公司	2019年03 月18日	汕头市龙湖 区人民法院	(2019)粤0507 执318号	22,717元	暂无显示

上述新增被执行信息所涉案件合计金额为 3,450,746 元。

2、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与亚风快运相关的新增涉诉信息如下：

序号	文书种类	所涉与亚风快运有关的当事人	诉讼地位	审理法院	案号	标的金额	法律文书做出时间
1	民事判决书	亚风快运、欧阳润秋、梅杰、李显超等	被告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6民初20050号	1,00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2018年12月3日

						14,700 元	
2	民事裁定书	亚风快运、欧阳润秋、梅杰、金东华	被申请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财 保 1016 号	1,981,667.26 元	2018 年 11 月 1 日
3	民事裁定书	金东华、梅杰、欧阳润秋	被申请人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5 执 保 2406 号	4,865,661.42 元	2018 年 9 月 27 日

上述新增裁判文书信息所涉案件合计金额为 7,862,029 元。

注：因序号为 1 的案件利息每日都在增加，无法确切计算，故该合计金额未计入案件 1 的利息在内。

3、经查询企查查网站，与亚风快运有关的新增涉诉信息如下：

(1) 与亚风快运有关的失信被执行信息 1 项，案号(2019)闽 0211 执 29 号，已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的券商公告中披露。与亚风快运有关的被执行信息共 17 项，其中较 2018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券商公告和 2019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券商公告中已披露的案件外，新增被执行信息 12 项，案号分别为：(2019)粤 1972 执 3041 号案件、(2019)粤 1972 执 3047 号案件、(2019)粤 1972 执 3038 号案件、(2019)粤 1972 执 3042 号案件、(2019)粤 1972 执 3044 号案件、(2019)粤 1972 执 3040 号案件、(2019)粤 1972 执 3048 号案件、(2019)粤 1972 执 3039 号案件、(2019)粤 1972 执 3045 号案件、(2019)粤 1972 执 3043 号案件、(2019)粤 1972 执 2652 号案件、(2019)粤 0103 执 1175 号案件，上述案件信息已全部在“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与亚风快运相关的新增

被执行信息表”中罗列。

(2)与亚风快运有关的裁判文书共 16 项,新增涉诉信息为:刘黎与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欧阳润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申请人李会申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这两个案件已在“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与亚风快运相关的新增涉诉信息表”中罗列。

(3)与亚风快运有关的法院公告共 7 项,新增涉诉信息为:

序号	涉及当事人	诉讼地位	公告类型	公告人	刊登日期	上传日期	内容
1	亚风快运、亚风快运厦门分公司	被告	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2019-3-28	2019-3-22	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9)闽 0205 民初 238 号],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与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孚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4)与亚风快运有关的开庭公告共 16 项,无新增涉诉信息。

(5)与亚风快运有关的立案信息共 26 项,新增涉诉信息为:

序号	案号	立案时间	公诉人/原告/上	被告人/被告/被上诉人/
----	----	------	----------	--------------

			诉人/申请人	被申请人
1	(2019)粤 0307 执保 1165 号	2019-03-20	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代平、梅杰、欧阳润秋、 亚风快运、金东华
2	(2019)粤 03 民 终 7031 号	2019-03-13	蔡永玲	亚风快运
3	(2019)粤 0306 民初 7094 号	2019-03-11	吴重八、帅琦	亚风快运
4	(2019)粤 0306 执保 1197 号	2019-02-22	深圳市涵文国际货 运代理有限公司	亚风快运
5	(2019)粤 0306 民初 4770 号	2019-02-18	朱肖奇	梅杰、欧阳润秋、亚风快 运、金东华
6	(2019)粤 03 民 终 4118 号	2019-02-13	广州市博涛物流有 限公司	亚风快运
7	(2019)粤 0306 民初 3481 号	2019-01-30	亚风快运	钟科
8	(2019)粤 0306 执保 369 号	2019-01-15	侯小芳	刘文波、李显超、梅杰、 欧阳润秋、亚风快运
9	(2018)粤 0306 执保 8734 号	2018-11-29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 小额贷款有限公 司	欧阳润秋、亚风快运
10	(2018)粤 0306 执 13662 号	2018-09-27	邹进海	亚风快运
11	(2018)粤 0303 执保 2242 号	2018-09-26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梅杰、欧阳润秋、亚风快 运、金东华
12	(2018)粤 0303 民初 21239 号	2018-08-31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梅杰、欧阳润秋、亚风快 运、金东华

13	(2018)粤 0306 执保 4417 号	2018-07-23	深圳市涵文国际货 运代理有限公司	亚风快运
14	(2018)粤 0306 民初 15098 号	2018-06-21	广州市博涛物流有 限公司	亚风快运
15	(2018)粤 0306 执 6342 号	2018-04-11	吴明	亚风快运

上述通过公开渠道可查询到的案件，因公司未能提供新增涉诉信息相关的法律文书或其他相关的材料，因此上述案件可能存在重复罗列的情形。主办券商已告知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相关资料并补发相关公告，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相关公告。

因公司未能及时提供相涉诉材料，主办券商核查手段及途径有限，根据现有资料也无法确知亚风快运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